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54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登尹

被告 莊明鐘即和悅養生會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二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三千七百十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述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中，亦有準用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4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附表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補正後，原告已陳報補正，如附表一所示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264,9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王春森

07 附表一：

08

編號	債權金額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
		年利率	計算期間	
1.	260,437元	2.875%	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.	3,684元	2.875%	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
09 附表二：

10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本金	260,437元	260,437元			
利息		114/8/2	115/2/12	2.875%	4,000元
違約金		114/8/2	115/2/1	0.2875%	377元
		115/2/2	115/2/12	0.575%	45元
利息	3,684元	114/8/2	115/2/12	2.875%	57元
違約金		114/8/2	115/2/1	0.2875%	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115/2/2	115/2/12	0.575%	1元
合計					264,922元